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17-0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581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首期 1.3 亿股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优先股代码“360005”）、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2”，优先股代码“360012”）。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公司发行的“兴业优 1”、“兴业优 2”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9.86 元/股。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7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721, 854, 000 股 A 股股票。2017 年 4 月 7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兴业优 1”、“兴业优 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 公司发行的“兴业优 1”、“兴业优 2”强制转股价格由 9.86 元/股调整为 9.80 元/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